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深圳市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

服务期：（1）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9个月内建成；（2）建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3）试运行合格后，进行最终验收；试运行不合格，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试运行一个月；（4）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5年的运维服务；（5）实验室硬件接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质保期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硬件部分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3,590,0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元整。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实验室硬件两部分,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4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论是否有偿),研发、衍生知识产权产品,或用以侵害公民通信自由、住宅安全、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2. 乙方的义务

2.1 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时返回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

2.2 配备专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答相关疑问。

2.3 乙方理解并同意遵循公安的涉密要求,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

2.4 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据服务。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数据服务的，乙方应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工作量变化需按本合同约定补充付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2.6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最新系统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升级不收取费用。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

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由甲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剩余金额，运维期每满 1 年支付审定金额的 4%，运维期满全部支付完毕。以上支付的前提是待财政拨款到位后。

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如果评估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至尧；联系电话：18625587398。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质保期内数据供给和移动联网查询服务，如违反此规定，将赔偿 30% 的合同价款；

9.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甲方作为验收主体，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现场组织项目的初验和最终验收。

（一）关于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

1. 乙方保证为项目提供、建设的系统软件为全新、完整、可用、高效、功能完备，并且保证其系统的性能、质量及运行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标的提供方完成项目系统建设与开发工作的形式：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建设、实施、服务等工作所形成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最新规范、设计标准要求，保证其提交的最终成果的性能、质量及功能与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合同以及本项目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等的所有要求相符。

3.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建设实施等工作形成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甲方。提交验收材料份数：正式纸质书面文本数量 3 份及电子版 3 份。

4. 试运行期间内乙方负责对软件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上线跟踪、迭代反馈，采购标的方有权在项目范围内要求中标公司对功能、模块等软件系统相关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中标公司应在试运行期限内及时调整，如功能模块涉及变更及拓展，双方协商明确顺延试运行期限。

5. 试运行期限满，且系统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等的所有需求并运行稳定可靠，甲方同意进入终验阶段，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如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的，由双方签署终验报告。

6. 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向采购标的方提交保证提供五年数据供给、五年移动互联网查询服务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须包括信息化系统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测评。

8. 以上所有产品、系统必须是全国产化，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二）关于实验室硬件验收标准。

1. 质量保证：所有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的正品。

2.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货物按时送达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3. 乙方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乙方对所出售的产品，存在瑕疵的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软件源代码及版权归属：（1）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2）本项目中所定制化开发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供给项目单位；源代码指涉及到本次系统平台建设的所有源代码；（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5）本项目的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须留存培训记录表（并由甲方签章），培训记录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课时、培训效果、受训人培训签到等。

3. 乙方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保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4. 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18625587398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 88 号海纳科技大厦 1203-2

2026.3.23



附件一：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	项	1	2792160	2792160	无
2	实验室配套硬件设施	项	1	597840	597840	无
3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	1	100000	100000	无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项	1	100000	100000	无
总价:(元)	3,590,000.00	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元整		
备注:	无					

实验室配套硬件设施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检验鉴定工作站	紫光 800H 工作站	台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	27600	552000
2	密码防磁柜	欧洛佳 OLJ-180	组	浙江欧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3720	37200
3	打印机	奔图 CP2128dn	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2	2520	5040
4	无线扫描枪	得力 1488S	把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2	600	1200
5	标签打印机	汉印 XT300	台	厦门汉印股份有限公司	2	1200	2400
总价	59784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乙方：深圳市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公开招投标，甲方购买乙方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为确保甲方信息安全，特制定本协议如下：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甲方的人员信息、组织架构等内部资料，乙方在开发、升级、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个人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包括甲方在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过程中存储在服务器上的数据；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2)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

(3) 乙方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漏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除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外，严禁使用甲方信息网办公或从事其他商务活动；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5) 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6) 无论乙方今后完成该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7)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保密责任人，若违反甲方安全保密规定，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

律后果。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3) 由于法律的使用、法院或者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本协议于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各保管一份。

甲方（印章）：郑州市公安局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3日

乙方（印章）：深圳市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张亮

